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8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沅鎔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緝字第1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潘沅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沅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檢察官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固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19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
20 語。惟聲請書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
21 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22 裁定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
23 由，併此說明。

24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崇瑋此前素不相識，亦無糾紛，竟無
25 任何原因即恣意毆打告訴人臉部而為傷害犯行，致告訴人受
26 有左臉頰挫傷之傷害，顯見其缺乏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所
27 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
28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被告
29 前科素行甚劣（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01 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1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張明聖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1363號

21 被 告 潘沅鎔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潘沅鎔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6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0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7 刑4月，於112年2月24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詎
28 猶不知悔改，於112年5月24日早上5時44分許，在位於屏東
29 縣○○鄉○○路000○0號叭鼎酒吧內，與素不相識之黃崇瑋
30 一同在上開酒吧內飲酒唱歌時，不知何故，竟基於傷害之犯
31 意，徒手毆打黃崇瑋臉部，致黃崇瑋受有左臉頰挫傷之傷

害。嗣經黃崇瑋報警處理，警調閱店內監視錄影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崇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黃崇瑋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崇瑋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等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雖前案與本案的罪質不同，然被告於前案甫出獄不久，即因無法控制自己的脾氣，動手毆打素不相識之人，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檢察官 鄭央鄉